

证券代码：000516

证券简称：国际医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09:15—09:25,0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2 日 0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六楼大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史今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9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982,996,3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.1910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843,819,9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88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76,4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6.2328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总体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	980,673,864	99.7637%	2,322,523	0.2363%	0	0.0000%	通过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	980,673,864	99.7637%	2,322,523	0.2363%	0	0.0000%	通过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	980,673,864	99.7637%	2,322,523	0.2363%	0	0.0000%	通过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982,949,760	99.9953%	23,427	0.0024%	23,200	0.0024%	通过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982,949,760	99.9953%	23,427	0.0024%	23,200	0.0024%	通过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	157,818,611	98.5497%	2,322,523	1.4503%	0	0.0000%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	157,818,611	98.5497%	2,322,523	1.4503%	0	0.0000%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理办法》						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	157,818,611	98.5497%	2,322,523	1.4503%	0	0.0000%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160,094,504	99.9709%	23,427	0.0146%	23,200	0.0145%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60,094,504	99.9709%	23,427	0.0146%	23,200	0.0145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田慧、吕岩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审查、核查、验证了以上各项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